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小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何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，得由其公務所、軍鑑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雖設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惟現正於陸軍工兵訓練中心教勤營營部及營部連服役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8 年7 月2 日國人勤務字第1080010456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3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既於上開處所服役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上開地區，為使被告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，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